

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26日，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邀请的三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多云尖路与华阳河路交口东南侧建设“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建设1#车间及其配套设施，1#车间共4层，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4808.16m²，主要进行烘烤、脱漆、绕线、点胶、组装、焊接等工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已经于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2-340123-04-01-259943。2024年7月11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4）29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目前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1#车间已完成建设，现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1#生产车间的其配套公用和辅助设施。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 1#生产车间的其配套公用和辅助设施。

3、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分析内容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建设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规模	本次环评实际占地面积约为 39118 平方米，其中一期针对 1# 车间、1#办公楼、1#仓库、2#仓库、宿舍楼、危化品仓库、门卫室共 7 栋老单体进行翻新改造，购置生产设备；并同步新建 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4#生产车间及 2#办公楼作为三期预留。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电感器 3000 万台的生产能力。	本次实际占地面积约为 39118 平方米，其中一期已对 1#车间、1#办公楼、1#仓库、2#仓库、宿舍楼、危化品仓库、门卫室共 7 栋老单体进行翻新改造，生产设备放置于 2F 与 3F 楼层；已建设内容可形成年产电感器 600 万台的生产能力。	阶段性验收，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4#生产车间及 2#办公楼未建设	否
地点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多云尖路与华阳河路交口东南侧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多云尖路与华阳河路交口东南侧	无	否
生产工艺	根据不同的电感需求，使用绕线机将漆包线绕制不同的圈数，将线圈装配在磁芯的中心柱上。对铜线进行处理包装后进行焊接压制，将电子线束与线圈引线进行焊接，最后进行密封装壳。	根据不同的电感需求，使用绕线机将漆包线绕制不同的圈数，将线圈装配在磁芯的中心柱上。对铜线进行处理包装后进行焊接压制，将电子线束与线圈引线进行焊接，最后进行密封装壳。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完善截排水系统，对各类废水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完善截排水系统，对各类废水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无	否
	废气通过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汇总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	废气通过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汇总后经“油烟净化器+布袋除	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	否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危废库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危废库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油烟等废气，原环评水喷淋塔废气收集处理效率不能达到预期值，使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后能够有效的油烟等废气，废气处理效率未降低，更换后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与排放量，本次采用更高效的废气处理措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无	否
固体废物做到分质、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时间以及利用、处置和贮存情况。漆包线边角料、锡渣、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潜溶渣、激光脱皮漆渣、废包装桶、含浸漆渣、废胶、废注胶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喷淋塔更换废液、含漆含胶手套抹布拖把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应及时联系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固体废物做到分质、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时间以及利用、处置和贮存情况。漆包线边角料、锡渣、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潜溶渣、激光脱皮漆渣、废包装桶、含浸漆渣、废胶、废注胶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含漆含胶手套抹布拖把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交予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无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措施发生变动但属于有利变化，故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预处理，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满足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喷淋塔更换为油烟净化器，故原环评中喷淋塔废水不再产生。新建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 600m³，用于初期雨水的收集，初期雨水水质检验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潜溶有机废气、沾锡、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含浸烘烤有机废气、装壳有机废气、灌胶有机废气以及危废库挥发废气。

各楼层设置1条废气干管，潜溶脱皮、激光脱皮、装壳、灌胶烘烤、含浸烘烤废气收集，流水线沾锡及电阻焊焊接工序半密闭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接入本楼层废气干管，最终接入主管道经过1套“油烟净化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危废库废气密闭收集，通过管道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主要通过：

（1）尽可能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车间内各设备合理的布置，且设备作基础减振；

（2）厂房墙体为砖+混凝土结构，安装隔声门窗；厂房内设备噪声经墙体进行了隔声处理，具有一定降噪作用；

（3）对风机等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器，并对其排气系统采取二级消声措施，空压机设置再隔音房间内；

（4）厂界四周应根据是实际情况设置绿化隔离带，种植一些可吸声茂密的树种，减少噪声污染。

使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储存在1#生产车间1F东侧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120m²，由现有1#生产车间分隔改造；危险废物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占地面积约100m²，由现有化学品库分隔改造；生活垃圾设置分类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废水：根据监测结果，污水池出口废水排放满足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

(3) 固废：厂区设置有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严防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结论

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阶段性工程）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厂区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2) 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控制污染，预防厂区内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